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顺昌”）日常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拟为华英顺昌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英顺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1063789E

住所：新沂市瓦窑镇马庄村 323 省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注册资本：28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肉鸭屠宰、分割；果蔬种植、销售、储藏；食品生产、销售；饲料购销；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鸭苗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3、华英顺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81,301.38	59,250,465.48
负债总额	38,234,669.44	36,557,352.82
净资产	27,246,631.94	22,693,112.6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第三季度末，华英顺昌资产负债率为61.70%；2018年期末，华英顺昌资产负债率为5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顺昌、华英顺昌全体自然人股东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根据华英顺昌对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顺昌全体自然人股东戴祥松、李荣春、史兰三人（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共同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

自然人股东的反担保范围为华英农业承担的担保责任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华英农业代华英顺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及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其他全部费用；2) 华英农业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等各种费用。

(2) 反担保方式

自然人股东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其全部资产为华英农业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同时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华英顺昌 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办理质押登记。

(3) 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然人股东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华英农业代华英顺昌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目前华英顺昌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且华英顺昌三个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公司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华英顺昌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华英顺昌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顺昌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顺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其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7849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52%。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